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宜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(本院100年度上易字第308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，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00年度上易字第308號遷讓房屋事件，係於民國100年10月4日宣判，且為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故應於公告時確定，有上開裁判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至13頁），是聲請人遲至111年10月5日始具狀聲請交付上開案件100年8月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（收狀章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與首揭規定不符，自應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周美雲

法　官 江春瑩

法　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王詩涵